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2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莫宏胜先生主持。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389,674.15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25,459.61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175,496.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0,086,278.25 元，减去本期对 2021 年利润分配 92,480,633.71 元，2022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2,365,455,607.87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635,512,493.13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库存股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莫宏胜先生，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董事李林先生、李文先生、王海润先生、徐诗玥女士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在 2022 年度紧紧围绕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扎实的工作和有效的措施，完成年度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所签订的控制目标。根据《公司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基金实施管理规定》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领导班子成员发放安环考核基金额外奖励资金。

董事长莫宏胜先生、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董事李林先生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长莫宏胜先生、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董事李林先生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30 分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八）《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2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客观反映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及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规定，公司应当每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委托了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公司”）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使用寿命不确定以及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3）第 44–2 号、重康评报字（2023）第 44–3 号），根据评估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 元

无形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净值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	62,640,619.61	3,920,361.71	58,720,257.90
重庆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	21,829.02	7,407.75	14,421.27
合计	62,662,448.63	3,927,769.46	58,734,679.17

（二）商誉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委托华康公司分别对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广西田七家化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3）第 44–1 号、重康评报字（2023）第 44–4 号），根据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比较，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金额为：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	2,087,342,504.68	1,651,335,473.44	436,007,031.24	111,007,390.14
广西田七家化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	135,893,399.18	188,106,614.45	0.00	0.00
合并西藏莱美德济医药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相关资产组	166,653,894.03	501,799,303.44	0.00	0.00
合计	2,389,889,797.89	2,341,241,391.33	436,007,031.24	111,007,390.1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493.52 万元，减少本期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金额为 11,493.52 万元，减少本期合并净利润 11,395.32 万元，减少本期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75.74 万元。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2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库存股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389,674.15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25,459.61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175,496.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0,086,278.25 元，减去本期对 2021 年利润分配 92,480,633.71 元，2022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2,365,455,607.87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635,512,493.13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389,674.15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25,459.61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175,496.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0,086,278.25 元，减去本期对 2021 年利润分配 92,480,633.71 元，2022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2,365,455,607.87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635,512,493.13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365,455,607.87 元×0.10÷10=236,545,560.76 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莫宏胜先生，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董事李林先生、李文先生、王海润先生、徐诗玥女士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在 2022 年度紧紧围绕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以扎实的工作和有效的措施，完成年度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所签订的控制目标。根据《公司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基金实施管理规定》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领导班子成员发放安环考核基金额外奖励资金。

董事长莫宏胜先生、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董事李林先生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长莫宏胜先生、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董事李林先生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30 分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八）《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2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2 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00	9,398,988.0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0.00	2,469,280.5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北海市鑫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热电”）	20,000,000.00	0.00
向关联人存入存款（金融业务）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	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日均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含定期存款）10.00 亿元	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日均存款余额 71,830.91 万元
合计		1,030,000,000.00	730,177,368.55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0.00	631,995.05	9,398,988.0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800,000.00	2,596,274.13	2,469,280.54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00,000.00	526,441.18	2,231,849.17
关联方资金拆入	广西广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商业保理”）	10,000,000.00		1,000,000.00
向关联人存入存款（金融业务）	北部湾银行	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日均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含定期存款）10 亿元	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日均存款余额 69,553.45 万元	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日均存款余额 71,830.91 万元
合计		1,050,000,000.00	699,289,210.36	733,409,217.7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炼
注册资本：2,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关联公司名称	总资产（2022 年 9 月 30 日）	净资产（2022 年 9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 1–9 月）	净利润（2022 年 1–9 月）
广投集团	7,461.88 亿元	1,275.39 亿元	1,584.97 亿元	33.37 亿元

2.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货币金融服务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能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部湾银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公司名称	总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度）	净利润（2022 年度）
北部湾银行	4,108.53 亿元	262.71 亿元	84 亿元	25.07 亿元

3.广西广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西广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楼 14 楼 14C 号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星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投商业保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关联公司名称	总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度）	净利润（2022 年度）
广投商业保理	83,880.83 万元	31,913.24 万元	5,266.53 万元	1,656.43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广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恒集团形成关联关系。

北部湾银行、广投商业保理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集团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多为食品、日用品及医疗防护用品，价值较低，关联企业均具备支付能力履行合同约定。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主要是向关联人采购食材、接受食材配送服务以及后勤服务等，关联人以从事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为主业的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向关联人存入存款，业务关联人北部湾银行，其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在 2023 年为了持续扩大各产品的影响力，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将在控股股东的子公司范围内推广销售公司食品、日化品、医疗防护用品等，交易价格不低于非关联客户出厂价格，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与非关联公司一致。

（二）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本公司 2023 年度将会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购买食材、接受食材配送、后勤等服务，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企业一致。

（三）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公司将部分闲置房产出租于关联方作为办公场所，参照 2022 年已签租赁合同及公司周边租赁市场价格确定租金单价，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企业一致。

（四）关联方资金拆入

公司作为保理申请人向保理人转让合格应收账款申请保理融资款，双方签订池保理合同，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内按需要提款，额度为循环额度，保理融资比例不高于 90%，年利率与其他非关联企业一致。

（五）向关联人存入存款

北部湾银行吸收本公司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其提供给其他非关联企业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一）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2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3,944,250 股；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76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2 元/股；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944,250 股（其中首次授予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0 股，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 24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944,250 股）予以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四）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21〕233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七）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八）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九）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并以 2022 年 1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3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十）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22〕170 号），原则同意公司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十二）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十三）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过程中，存在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6.00 万股。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共有 39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715.00 万股。由此，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由 41 人调整为 39 人，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21.00 万股调整为 715.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

（十四）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首次授予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76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6,373,443 股进行注销。

（十六）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十四、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将对上述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为“1.